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华研精工于2021年12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研精工”股票8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69,8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75,250,500股,配号总数为186,750,50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67505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081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网下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5822875%,有效申购倍数为6417.542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迪哲医药”,前位简称为“迪哲医药”,股票代码为68801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0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20.00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76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

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9.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88.0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1.95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投资者最终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1)缴款认购股数(股):1,200,003
(2)缴款认购金额(元):63,096,157.7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32,29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5,851,860.7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8,20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792,829.22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319,5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36,464,410.2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配售经纪佣金(元):7,182,329.26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2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未尾1位数字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迪哲医药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共有2,75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7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50,513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7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7%。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8,209股,包销金额为7,792,829.2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82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705%。

2021年12月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4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45.6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07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45.6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6.431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6.431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迪阿股份于2021年12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迪阿股份”股票64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41,9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113,108,500股,配号总数为136,226,2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62262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42.67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9.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131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7.5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03256%,有效申购倍数为4,974.3013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网上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所



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泽宇智能
- (二)股票代码:30117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0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环东路 279 号 1-4 幢
联系人:杨天晨
联系电话:0513-85359899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明辉、吴朝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东路 228 号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21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89.3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即6,02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9538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89.3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即6,02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95389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7,041,667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166,667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6,24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且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2,704,166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数量为1,352,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9,91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5,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刊登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8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9,91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5,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刊登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9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